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王双飞先生变更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双飞先生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上述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31日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直接持有的 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9.85%）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其中，王双飞先生转让股份 30,713,782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7.57%；宋海农先生转让股份 3,095,406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6%；杨崎峰先生转让股份 3,095,406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6%；许开绍先生转让股份 3,095,406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6%。广州环投集团拟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6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 50,400.00 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0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解除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即告生效。

通过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环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53,423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13.00%；持有享有表决权的股份97,745,393股，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24.09%。广州环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王双飞	75,705,752	18.66%	75,705,752	18.66%	44,991,970	11.09%	0	0.00%
宋海农	12,381,624	3.05%	12,381,624	3.05%	9,286,218	2.29%	9,286,218	2.29%
杨崎峰	12,381,624	3.05%	12,381,624	3.05%	9,286,218	2.29%	9,286,218	2.29%
许开绍	12,381,624	3.05%	12,381,624	3.05%	9,286,218	2.29%	9,286,218	2.29%
西藏广博环 保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7,600,751	1.87%	7,600,751	1.87%	7,600,751	1.87%	7,600,751	1.87%
黄崇杏	225,121	0.06%	225,121	0.06%	225,121	0.06%	225,121	0.06%
合计	120,676,496	29.74%	120,676,496	29.74%	80,676,496	19.89%	35,684,526	8.80%
广州环保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12,753,423	3.14%	12,753,423	3.14%	52,753,423	13.00%	97,745,393	24.09%
合计	12,753,423	3.14%	12,753,423	3.14%	52,753,423	13.00%	97,745,393	24.09%

注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合计持有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80%的股权，因此，广博投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 2：股东黄崇杏女士为杨崎峰先生的配偶，其为杨崎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 3：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713,128 股。

注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解除协议》生效后，各方原共同签署的《不可撤销函》、《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即告解除，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解除之日起，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务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双飞先生和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